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9: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贺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贺伟平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今,担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贺伟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其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贺伟平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8 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贺伟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9: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运营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视为送达,送达日期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收件人:张龙武

邮编:201705

联系电话:021-69213602

联系传真:021-59832913

(四)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贺伟平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国联水产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交易事宜不会导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联水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6.86元每股作价受让国联水产合计78,384,562股股份。上述交易总价为537,718,095元。

?本次拟交易事宜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出具合规确认后方可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打造生鲜供应链改革示范项目,以工业化理念在农业细分行业发展高品质、标准化生产和定制化供应的上游合作企业,实现产业布局和定位、产品综合开发以及终端需求导向型生产等全方位协同发展,整合公司的品类供应商,提升公司重点单品差异化竞争力、品类定制化能力和毛利空间,于2018年3月23日与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通")、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联国际")签订《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拟以6.86元每股作价受让国联水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00094)控股股东新余国通、冠联国际所持有的国联水产41,800,000股、36,584,562股,合计78,384,562股股份。上述交易总价为537,718,095元。上述转让股份合计占国联水产总股本的10%。

本次转让前,公司不持有国联水产股份;如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联水产78,384,56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1:

全名: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界屯门海荣路9号万能阁8楼819室

主要办公地点:新界屯门海荣路9号万能阁8楼819室

法定代表人:无

注册资本:100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李忠、陈汉、李国通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度):

资产总额:88097300.22元

资产净额:88090820.22元

营业收入:2632465.49元

净利润:2006241.98元

(二)交易对手方2

全名: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余市劳动北路

主要办公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商务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通

注册资本:68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李忠、陈汉、李国通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度):

资产总额:3,477,707,469.67元

资产净额:1,722,327,654.02元

营业收入:2,630,778,498.40元

净利润:-10,156,154.90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公司为集育苗、养殖、饲料、加工、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对虾和罗非鱼种苗、水产饲料、初加工产品及深加工食品等。目前公司主业处于业务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公司在继续保持外销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内销市场。公司重视国内消费市场对优质境外水产品的需求,持续整合境外水产供应链资源,目前厄瓜多尔白虾、马来西亚白虾、新西兰青口贝、鳌虾、阿根廷红虾、澳大利亚虎虾、香蕉虾、帝王蟹、加拿大龙虾等产品已逐步融入公司销售网络。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未审计)	2016年(已审计)
营业总收入	4,094,363,186.84	2,621,366,941.32
营业利润	168,853,318.83	93,895,676.63
利润总额	171,872,827.78	104,436,8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67,473.96	93,944,58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5.30%
	2017年末(未审计)	2016年末(已审计)
总资产	4,013,018,066.16	3,088,429,88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9,380,629.64	1,814,493,082.44
股本	783,845,620.00	778,375,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33

注:2016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经各方同意,国通投资和冠联国际分别向永辉超市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800,000股和36,584,562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8,384,562股。

2、股份转让款:经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86元,国通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286,748,000元,冠联国际股份转让价款为250,970,095元,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537,718,095元。

3、付款方式:各方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后三个工作日内,永辉超市应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50%合计268,859,048元, 其中向国通投资支付143,374,000元,向冠联国际支付125,485,048元。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50%合计268,859,048元,其中向国通投资支付143,374,000元,向冠联国际支付125,485,048元。

4、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3月23日

5、协议生效:各方同意,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5.1永辉超市已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内部授权;

5.2国通投资、冠联国际已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内部授权。

6、永辉超市受让的目标股份,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转让前,公司不持有国联水产股份;如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联水产78,384,56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本次拟交易事宜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出具合规确认后方可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国联水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于近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余国通、冠联国际签署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18-01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请求被告赔付原告人民币81,648,00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2,060,000元的80%) 及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以人民币81,648,000元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自2017年5月24日起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影响: 预计该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日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一中院")出具的(2018)沪01民初48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第一中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本次诉讼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被告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越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被告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许志春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被告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冯冠华

住所地:中山市岐关西路11号、岐关西路13号二层商铺、岐关西路13号之二卡底层商铺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北京天福昌运制冷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福")向被告一投保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标的为北京天福与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光大国际")签署的《购销合同》,共同被保险人为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瑞高保理")。根据《保险合同》之《批单3》第4条的约定,如编号为2313290038018201702090704674 4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标的票据")之承兑人光大国际在票据到期日未及时兑付的,应当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根据《保险合同》之《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明细表》的约定,承保比例为80%,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购销合同》项下货款金额为人民币102,060,000元。

2017年2月,北京天福与瑞高保理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其享有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瑞高保理,并向瑞高保理转让了标的票据。随后,瑞高保理与原告(代表"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签署了《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协议》、《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 并将标的票据出质给原告。据此,原告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取得了保险标的项下所有权益,依法承继了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北京天福、被告一与原告共同签署了《赔款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有义务将《保险合同》项下理赔款项直接全额支付给原告。原告作为标的票据质权人,指令相关银行在票据到期日(2017年5月15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付款提示,被承兑人光大国际拒付,至此,保险事故已发生。原告及瑞高保理于2017年5月24日已书面通知被告一保险事故发生事宜,并向被告一提交了全部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及保险索赔申请文件。截至目前,三被告均消极应对、不予回应,更未能依法、按约履行保险理赔义务,严重违反了《保险合同》的约定。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付原告人民币81,648,00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2,060,000元的80%);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偿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人民币81,648,000元为基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自2017年5月24日起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影响

华创证券提起本次诉讼,仅为履行"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1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月24日、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受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因城市芳庭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城市芳庭向保定中院请求判令我公司向其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9600万元)的义务,并于判决生效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向保定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保定中院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3月,保定中院作出(2018)冀06民初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日前,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就本案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成渝")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公司就有关类金融业务发展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类金融投资无关,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投资。

??4、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向类金融业务追加投资,也不会对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且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或变相投资类金融业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抄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省交投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就四川成渝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抄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省交投承诺如下:

四川成渝出具的自查报告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四川成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情况,四川成渝及其下属子公司如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成渝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省交投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省交投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省交投承诺:

1、自四川成渝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四川成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省交投不存在减持四川成渝股票的行为,亦无减持四川成渝股票的计划;

2、省交投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省交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省交投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四川成渝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系自愿作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省交投关于认购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省交投承诺:

1、省交投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省交投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

3、省交投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4、省交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四川成渝及其关联方(省交投除外)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四川成渝及其关联方(省交投除外)财务资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1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昊为公司总经理,李亚军为董事会秘书。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金琪、李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贺宁坡为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成员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上述议案1、2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张建功、闵斌、瞿建华、吴昊、钱晔东、王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成员符合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成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6)。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张建功 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航天机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现任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航天机电党委书记、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

闵 斌 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所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长等。现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规划计划部部长。

瞿建华 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航天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机电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等。现任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调研员(部门正职级)、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怡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董事等。

吴 昊 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现任航天机电总经理。

钱晔东 先生:197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处长。现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 戎 先生: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民用产业部公司管理处处长,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金 琪 先生: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航天机电总经理助理等。现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电站项目公司董事长等。

李亚军 先生: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规划计划部部长助理(挂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高新工程处主任科员、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规划计划部副部长。现任航天机电副总经理、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贺宁坡 先生:198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航天机电财务部经理兼太阳能系统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总会计师、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传洲 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运宏 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等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文忠 先生:196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领域专家、教育部长江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任中科院上海技术